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實施規章

文化內容策進院第1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文化部109年8月26日文創字第1093038873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提升文化內容產業產製量，解決創作端缺乏內容開發啟動資金之斷鏈點問題，並協助優化創作者工作條件、促進創作作品與市場資金之有效媒合及對接國際市場需求，以支持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開發及產製，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特訂定本實施規章。
- 二、本規章支持文化內容前期開發啟動，由本院執行。
- 三、本院得編列年度預算或由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予內容開發專戶，以支持內容前期開發啟動。
- 四、本院以開發專戶經費支持之前期開發項目包含：
具臺灣原創性、符合內容市場類型，其中可對接國際市場需求者尤佳。
- 五、本院內容開發專戶經費支付項目包括：授權金、開發團隊之勞務報酬及田野調查費用或其他必要支出。
- 六、權利義務：
 - （一）因開發本項目而完成之著作或產品雛形，其智財權歸屬由開發方與本院議定之。
 - （二）開發方合約簽訂後，雙方依產業屬性約定內容開發期程及期限。
 - （三）開發方及其著作或產品雛形需配合參與本院舉辦或協辦之媒合活動及國內外行銷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展會、交流會、發表會、說明會、媒合會等）。
 - （四）開發完成之作品及其後續製作（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或產品雛形本身、衍生物、獲其他投資開發完成之各產品類型），於各公開發表、行銷宣傳、相關活動中，須於顯著處註明

「文化內容策進院」，註明方式依發表、行銷宣傳活動類型另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五) 相關衍生之權利義務，由本院依該案屬性與開發方議定後，載明於合約。

七、本院為控管開發專戶之資金額度、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八、針對不同產業或內容形式之執行方式，由本院另行擬定細則，簽報董事長或授權代表人核定後發布，若有未盡事宜，本院保留另行修改並公告之權利。

九、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